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 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 策。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软件产 品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1,653,850.19元,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37%。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 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1,653,850.19 元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 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 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5 年税前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为 1,653,850.19 元,具体对公 司利润总额数据产生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